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21〕34号

关于批准兴宁市 2020 年财政决算 报告的决议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55 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陈思忠同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兴宁市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》。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批准兴宁市 2020 年财政决算。



抄送：中共兴宁市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发展改革局，市审计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、办，市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